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2004-05 年度

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外判案件的法律費用

引言

在 1981 年 10 月 14 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委員把權力轉授當時的律政司(即現時的律政司司長)和法律政策專員，以便他們在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辦理非常複雜或冗長的案件時，可與有關大律師議定較高費用並批核款項；以及把不在核准收費額之列的事務外判予專業人士處理時，與有關專業人士議定所需費用並批核款項。在同一會議上，政府同意定期向委員提交報告，列出所議定和批核的費用款額。本文件載述律政司在 2004-05 年度用於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法律費用的外判案件的開支。

2. 一直以來，律政司都是根據財委會核准的收費表，或在特定情況下以議定的費用把若干刑事和民事案件外判。把案件外判主要是為了應付工作上的需要。一般來說，律政司會在下述情況下把案件外判－

- (a) 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人才；
- (b)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c) 因涉及司內人員而需尋求法律意見或進行法律程序；
- (d) 考慮到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舉例來說，唯一熟悉案情的司內人員在需要辦理有關案件時已轉為私人執業；以及
- (e)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工作量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此外，把部分刑事案件外判，是為了在本地建立一支強大而獨立的大律師隊伍，特別是為年資較淺的大律師提供實務機會，以及培育一批

經驗豐富的檢控人員，以輔助司內人員的工作。此外，也希望藉此改變一般人的觀念，認為刑事案件的所有檢控人員必定是政府律師，而私人執業大律師則只可代表辯方出庭。

附件1 3. 2004-05 年度的核准收費表載於附件 1¹。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的法律費用

4.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把案件外判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 146,959,369 元。有關費用於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的分項數字如下－

	元
支付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的款項	
(a) 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32,728,393
(b)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97,736,202
	<hr/>
	130,464,595
	<hr/>
支付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的款項	
(c)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而外判的案件，所需費用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 ²	16,494,774
	<hr/>
	146,959,369
	<hr/>

¹ 自 1992 年 10 月起，委員把權力轉授當時的庫務司(即現時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便批准日後每兩年調整一次核准費用，但核准費用的增幅不得超逾通脹率(按恒生消費物價指數，即現時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在 2003 年 6 月 13 日財委會會議上，委員批准行政署長(代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用獲授權力調整核准費用，但調整幅度不得超逾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委員在同一會議上亦批准把核准費用款額調低 4.3%。新款額由 2003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

²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並沒有核准收費額，因為建造工程或其他民事案件的複雜程度和性質各異，所以無法釐定收費額。

5. 關於上文第 4 段(b)項，律政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專家證人、顧問和指定仲裁人以核准收費額以外的費用辦理各項事務。在 2004-05 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97,736,202 元，涉及案件 617 宗。詳情載於附件 2。

6. 關於上文第 4 段(c)項，律政司委託私人執業專業人士專責辦理與解決工程糾紛有關的各種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在 2004-05 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16,494,774 元，涉及案件 15 宗。詳情載於附件 3。

律政司
2006 年 7 月

外判案件的核准最高收費額

(a) 上訴法庭

元

- | | |
|---------------|--------|
| (i) 基本訟費 | 27,210 |
| (ii) 額外訟費(每天) | 13,610 |

(b) 原訟法庭

元

- | | |
|-----------------|--------|
| (i) 基本訟費 | 20,410 |
| (ii) 額外訟費(每天) | 10,210 |
|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 1,080 |

至於第 2 至第 6 名被告，則按基數就每名被告多付 10% 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c) 區域法院

元

- | | |
|-----------------|--------|
| (i) 基本訟費 | 13,600 |
| (ii) 額外訟費(每天) | 6,800 |
|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 880 |

至於第 2 至第 6 名被告，則按基數就每名被告多付 10% 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 | | |
|-------------------------|-------|
| (iv) 出席判刑聆訊或訴訟程序申請的基本訟費 | 2,710 |
|-------------------------|-------|

(d) 裁判法院

	元
(i) 基本訟費	8,160
(ii) 額外訟費(每天)	4,080
(iii) 按日計的基本訟費	5,430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在 2004-05 年度內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資料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民事		
<p>(1)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訴 律政司司長 (東區海底隧道增加收費仲裁) (MIS 649/03)</p> <p>委託仲裁人、領訟大律師(海外及本地)、財務專家及交通專家，在有關仲裁中代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否決其在 2002 年 9 月提出的增加隧道費申請而要求仲裁。</p>	11	4,814,346
<p>(2) 吳小彤及其他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1999 年第 81 號)</p> <p>委託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就一宗司法覆核案件代表入境事務處處長以答辯人身份出庭應訊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該案涉及居留權聲請，以及上訴人可否納入政府寬免政策的涵蓋和適用範圍。</p>	2	3,406,300
<p>(3)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訴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差餉上訴 2001 年第 12 號、2001 年第 510 號及 2002 年第 325 號(合併處理))</p> <p>委託海外領訟大律師、本地副手及專家證人，就上述合併處理的差餉上訴案，代表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就位於赤鱸角名為「超級一號貨站」的航空貨運大樓的差餉估價向土地審裁處提出上訴。</p>	4	3,130,697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4) HIT Finance Ltd.,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Ltd. 及 Strategic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td. (MIS 654/03、MIS 655/03 及 MIS 656/03) 委託領訟大律師(海外及本地)及其副手，就有關的上訴案代表稅務局局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上述公司就利得稅評稅及／或利得稅補加評稅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 3 宗上訴已合併進行聆訊。	5	2,813,501
(5) Allied Group Ltd.及 Allied Properties (HK) Ltd. 訴 律政司司長及另一人 (MIS 658/01、高院民事訴訟 2001 年第 4246 號及終院民事上訴 2004 年第 7 號) 就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 1 名審查員所涉及的法律費用和開支發還有關的費用和開支。該名審查員在一宗索償案中以被告人的身分被起訴。原告人指稱被告人在 1993 年進行的司法覆核案件中呈交虛假及有誤導性的證據，提出損害賠償申索。有關的費用和開支亦包括委託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以及 1 間律師行，在這宗訴訟中代表財政司司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財政司司長在這宗訴訟中以共同被告人的身分被起訴。	5	2,645,035
(6) Baynard Ltd. 及勵恆有限公司 訴 律政司司長 (高院民事訴訟 2002 年第 4073 號) 委託 1 間律師行在這宗訴訟中代表地政總署署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原告人要求法院宣布香港黃金海岸發展計劃兩項契約修訂無效，以及發還就修訂契約所繳付的地價。	1	2,036,895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7)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及其他人 訴 香港 特別行政區政府 (MIS 173/94)	6	2,015,892
委託海外領訟大律師、其副手及 1 間律師行代表地政總署署長，以及在仲裁程序中委託 1 名仲裁人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公司因政府就若干項太古城重建計劃向其提出補償地價及利息的申索而要求仲裁。		
(8) Best Origin Ltd. 訴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地租上訴 1998 年第 14 號)	7	1,681,649
委託領訟大律師、其副手，以及多名專家證人，就一宗地租上訴案代表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上訴涉及發展用地地租的評估。		
(9) Sakthevel Prabakar 訴 保安局局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03 年第 16 號)	3	1,618,587
委託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就一宗與遞解離境決定有關的終審法院司法覆核程序，代表保安局局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該等遞解離境決定涉及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有關被遞解返回本國後會被施以酷刑的聲稱。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10) 英豪有限公司及其他 7 人 訴 律政司 司長(如心廣場案) (就民事上訴 2002 年第 291 號提出的終 院民事上訴 2003 年第 17 號)</p>	3	1,617,850
<p>委託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就一宗由終 審法院審理的上訴案代表房屋及規劃 地政局局長、地政總署署長和民航處處 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在這宗上訴案 中，原告人提出下述申索：(a)要求政 府償付算定損害賠償及退還地價；以及 (b)就限制其荃灣地段發展高度所招致 的利益或收入損失而要求損害賠償。</p>		
<p>(11) 紹榮鋼鐵有限公司 訴 環境保護署署長 及香港機場管理局 (民事上訴 2003 年第 350 號)</p>	2	1,476,500
<p>委託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就一宗由上 訴法庭審理的上訴案代表環境保護署 署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紹榮鋼鐵有 限公司較早時申請司法覆核，質疑環境 保護署署長核准一份環境影響評估報 告，以及發出環境許可證，准許香港機 場管理局在屯門第 38 區(在案中申請 人的鋼鐵廠旁)興建為飛機加油的永久 設施，是否合法和合理。原訟法庭在 2003 年 9 月 30 日駁回該司法覆核的申 請，案中公司不服裁決，因而提出上 訴。</p>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12)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電訊盈科) 訴 電訊管理局局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4 年第 63 號)</p> <p>委託海外領訟大律師、本地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就一宗司法覆核申請代表電訊管理局局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案中公司不服電訊管理局局長對國際直撥電話和傳真服務的本地接駁費作出的決定，因而申請司法覆核。</p>	3	1,350,556
<p>(13) 西松建設株式會社 訴 稅務局局長 (B/R 20/03 , MIS 409/03)</p> <p>委託領訟大律師、其副手及專家，就一宗由稅務上訴委員會審理的稅務上訴案代表稅務局局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案中公司因不服利得稅的評稅而提出上訴。</p>	3	1,327,180
<p>(14) Julita F. Raza 及其他 9 人 訴</p> <p>(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入境事務處處長；以及 (3) 僱員再培訓局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3 年第 30 號，LIT 696/00C)</p> <p>委託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在一宗司法覆核申請中，代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入境事務處處長及僱員再培訓局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案中申請人因不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向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徵費和削減外籍家庭傭工最低許可工資所作出的決定，因而申請司法覆核。</p>	2	1,297,950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15)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電訊盈科) 訴 電訊 管理局局長 (民事上訴 2003 年第 274 號)	2	1,282,092
委託領訟大律師(海外和本地)，代表電訊管理局局長向上訴法庭呈述兩個法律問題以作裁定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問題涉及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		
(16) 黃穩良、黃錦波及黃少聰作為黃維則堂 的司理 訴 地政總署署長 (土地審裁處雜項申請 1996 年第 10 號)	3	1,184,050
委託領訟大律師、其副手及專家證人，就一宗索償案代表地政總署署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案中人士因為黃維則堂根據長洲集體官契所享的官地承批人權利遭終止而提出賠償申索。		
(17) 單格全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4 年第 38 號)	3	1,019,176
委託領訟大律師、其副手及律師行就一宗質疑《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 年／2005 年)條例》(第 580 章)而申請司法覆核的案件代表香港特區政府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18) 處理其他 561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 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50,855,278
小計：578 宗		85,573,534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刑事		
(19)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李明治及另一人 (聯合集團案) (高院刑事案件 1999 年第 191 號)	7	3,235,123
<p>就上述複雜的詐騙案提出檢控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控方在 2004 年 6 月 8 日成功反對被告人提出永久擱置法律程序的申請。其後，律師着手為定於 2004 年 10 月展開的審訊進行預備工作。經過審訊前的談判後，被告人承認公訴書上第 3 及第 5 項控罪，在 2004 年 11 月 5 日被判處監禁 12 個月，法院並下令被告人須向控方支付 1,500 萬元訟費。此外，法院亦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E 條對被告人作出為期 4 年的取消資格令。</p>		
(20)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黃創光及其他人 (區院刑事案件 2005 年第 298 號)	1	1,021,580
<p>就上述案件提出檢控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領訟大律師亦同時兼任提供法律指引的律師。委聘書其中 1 項聘用條款訂明，律師在審訊前須隨時候命，向律政司繼續提供指引，或在需要時出席審訊前的其他聆訊。領訟大律師在 2005 年 7 月 11 日出席了在區域法院的審訊前聆訊，以及審訊前的會議。案件在 2006 年 2 月 20 日至 5 月 18 日期間在區域法院進行聆訊。法院在 2006 年 6 月 12 日至 15 日宣判，裁定各被告人多項罪名成立，並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判刑。</p>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21) 處理其他 35 宗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6,425,612
小計：37 宗		10,682,315
委聘顧問		
(22) 委聘法律顧問所需的費用和開支	2	1,480,353
小計：2 宗		1,480,353
開支總額	(617 宗)	97,736,202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
在 2004-05 年度內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資料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1) 青木建設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合約編號 DC/94/12 西北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 II 階段及 第 III 階段(第 I 期)工程</p> <p>在承建商就有關工程的更改合約、延長合約期和工程延誤等事宜所提出的各項申索而進行的仲裁中，就仲裁人及協助仲裁人的技術評審人員的費用、委託海外及本地大律師和律師以及工程、規劃和賠償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p>	9	7,493,154
<p>(2) 律政司司長 訴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下稱「油蔴地小輪」)及另一人－ 合約編號 UA 11/91, 彌償協議(高院民事 訴訟 1999 年第 15329 號)</p> <p>委託律師行、領訟大律師、其副手及物業及工料測量技術顧問處理有關案件的程序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政府因進行了中環重置的碼頭某些尚未進行或遺漏的工程而向油蔴地小輪提出申索以討回所涉及的額外費用，而油蔴地小輪則提出反申索，指稱重置碼頭一些工程欠妥善，要求退回油蔴地小輪為有關工程所付的額外費用，並指稱失去重建碼頭的權利。</p>	5	5,607,614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3)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期合約編號 DC/93/13 及 DC/93/14 就可能向工程公司 Montgomery Watson (現稱 MWH Hong Kong Ltd.) 提出的申索進行調查</p> <p>委託律師行和技術專家，就可能向工程公司 Montgomery Watson (現稱 MWH Hong Kong Ltd.) 提出的申索進行調查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p>	2	2,227,440
<p>(4) 處理其他 12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p>	—	1,166,566
開支總額	(15 宗)	<u>16,494,774</u>
